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ync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Vesync Co. Lt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5月14日，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董事(「承授人」)授出合共5,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1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5月14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有關購股權後以行使價每股12.880港元認購一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5,10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10.36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	直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期間最後一日為止
授出代價	:	每名承授人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將支付人民幣1.00元

購股權乃授予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楊琳女士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1,150,000
楊海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1,150,000
陳兆軍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00,000
楊毓正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00,000
方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顧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檀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00
總計		<u>5,1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而言，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Vesync Co., Ltd
主席
楊琳

香港，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琳女士、楊海先生及陳兆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毓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顧炯先生及檀文先生。